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0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 6 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39.27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 3000 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 300 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5.47	2027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 2026 年第 40 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12,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8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3,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6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合计				1,017.51	66,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1.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463,516,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5,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额存单协议书》,相关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合计 12,000 万元,获得收益 19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 2025 年第 13 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25/6/14	2026/6/14	1.60	12,000	192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1,246,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454,971	99.8060	7,965,971	0.1758	825,940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881,771	99.8154	7,727,391	0.1705	637,72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510,575	99.4100	26,441,907	0.5835	294,400	0.006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509,257	99.7630	10,251,525	0.2262	486,100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968,312	98.1872	9,965,491	1.6930	705,200	0.1198

6、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569,191	99.8085	7,967,871	0.1758	709,820	0.015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672,254	99.7666	10,343,086	0.2283	231,542	0.005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499,174	95.8990	23,635,987	4.0154	503,842	0.085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594,350	99.8090	8,121,190	0.1792	531,342	0.0118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9,280,181	99.7359	11,764,259	0.2596	202,442	0.0045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8,727,437	99.7237	12,326,025	0.2720	193,420	0.00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董事候选人孙毅	4,516,370,175	99.6717	是
12.02	董事候选人娄山杰	4,516,390,315	99.67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027,179	95.2577	7,727,391	4.3808	637,720	0.3615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49,655,983	84.8427	26,441,907	14.9904	294,400	0.1669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65,721,599	93.9506	9,965,491	5.6496	705,200	0.3998
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714,599	95.0805	7,967,871	4.5171	709,820	0.4024
7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5,817,662	94.0051	10,343,086	5.8637	231,542	0.1312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52,252,461	86.3147	23,635,987	13.3997	503,842	0.2856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4,425,589	93.2159	11,764,259	6.6694	202,442	0.1147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3,872,845	92.9025	12,326,025	6.9878	193,420	0.109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董事候选人孙毅	161,515,583	91.5661	是
12.02	董事候选人娄山杰	161,535,723	91.577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5、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 2、3、5-8、10-12 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第 10、11 项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许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71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71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 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66,6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912,91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4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767,08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7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分别为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鑫”)、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信”)、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智兴”),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7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2843%,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鑫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的 6 个月内,或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众智信及启智兴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减持说明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之激励股份,根据本计划规则,参与本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自减持起始日(即限售解禁日的后一日)起,每年最多可减持其通过本计划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25%,当年未减持出售的,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71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	3.1253	11,460,000	0
2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4545	9,000,000	0
3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7045	6,250,000	0
合计		26,710,000	7.2843	26,71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710,000	36
合计		26,71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0	68.1793	-26,710,000	223,290,000	60.89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680,000	31.8207	26,710,000	143,390,000	39.1049
总股本	366,680,000	100	0	366,680,000	100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13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4,322,17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1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05,135.9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3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3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3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3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13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可晶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可晶	副总经理	2026年 6 月 15 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可晶女士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可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138 股股份,其离任后梁可晶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15,048,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060853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15,048,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0853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分派 21,390,127.16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每 10 股派 0.05476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17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608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王贺

咨询电话:025-52600072

传真电话:025-526000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